

文藻外語大學 115 學年度扶助弱勢助學措施實施計畫

一、緣起與目標：

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為實踐敬天愛人之理念，並廣泛及充裕地照顧經濟不利學生，讓進入文藻的學生能安心就學，不因經濟困頓、生活困難而中斷學業，特訂定本計畫。

二、經費來源：依核定之 115 學年度預算規劃補助金額及名額。

三、申請項目及資格：

(一) 環境永續大使助學金

1. 申請資格：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交換生、學期與學年實習生)。
-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紀錄。(新生、轉學生不列計)
- (3)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A. 具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B. 具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C. 清寒家庭並經導師認定有經濟困難者。

2. 補助金額及執行方式：每學期補助 19 名為原則，經錄取者，當學期須於第 15 週前完成 36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後核發補助 5,000 元。

3. 未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助學金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備查，清寒家庭則須檢附清寒證明。

(二) 書籍費補助

1. 申請資格：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專科部、四技部及二技部正式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不含交換生、學期與學年實習生)。
-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紀錄。(新生、轉學生不列計)
- (3)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A. 具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B. 具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2. 補助金額：每學年第一學期依公告日程受理申請，限補助第一學期授課科目，以購書收據或發票金額為憑，至多補助 3,000 元，二手書、工具書及非正版教科書不予認列。

3.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書籍購買的收據或發票(需開立文藻外語大學統編 76000424)。

(2) 授課教師確認書籍為授課教材後之簽章證明。

(三) 特殊境遇助學金

1. 申請資格：

(1) 具家庭突遭變故或經濟困難，且未領取各類政府助學金及無法辦理就學貸款，並經導師或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推廣部認定有實質經濟困難之修業年限內的中華民國國籍在學學生。

(2) 如有特殊情況，得放寬申請條件。

2. 補助金額：每學期依實際狀況至多核給補助 2 萬元，至多補助一學年。

3.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三個月內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本人、父母或配偶)。

(2) 前一年度所得證明(本人、父母或配偶)。

(3) 前一年度財產歸戶證明(本人、父母或配偶)。

(4) 如有特殊情況，得放寬檢附文件。

(四) 學費扶助關懷助學金

1. 免收資格：

(1) 學生退學卻無法繳清學雜費欠費，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推廣部評估，由教務處註冊組簽陳核定後，可免收部分學雜費欠費者。

(2) 學生休學後復學仍無法繳清前期欠費，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推廣部評估，由教務處註冊組簽陳核定後，可免收部分學雜費欠費者。

2. 免收金額：依評估結果至多免收欠費金額的 50%，若免收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則以 2 萬元計。

四、申請資料或提供資訊如有偽冒或造假情事，除追回款項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規定之。

六、本計畫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